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监事彭总福、胡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胡勇先生计划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彭忠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70,93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1%；胡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9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2019年7月4日，公司收到监事彭忠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彭忠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监事胡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胡勇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